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学发〔2020〕4号

青岛黄海学院 辅导员领航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培养辅导员工作领军人物和骨干团队，设立“青岛黄海学院辅导员领航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室建设目标

第三条 总体目标：工作室的建设，按照“立足实际，重在培育，整合力量，凝练特色”的原则，以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专家化、职业化为方向，把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成为辅导员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阵地、学生工作研究和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努力构建以“名师”为核心的辅导员队伍人才梯队和骨干团队，切实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

工作室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活动指导、党员示范引领、辅导员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大学生助学指导、大学生网络思政教育、宿舍文化建设与管理、国学经典传习、红色基因传承、职业生涯规划、公民责任与传统文化教育、学风班风建设、劳动教育等。

第四条 具体目标：以项目委托、选派进修、培训考察、经费支持等方式，通过2-5年努力，在全校范围内建设5-8个工作室，培养1-2名在省内高校具有影响力的辅导员和一批校内骨干辅导员。

（一）在知识结构方面，按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对辅导员知识结构的要求，工作室成员应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理论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深入钻研某一专业方向，不断提升辅导员理论水平。

（二）在能力结构方面，工作室成员能够进行良好的自我调控，能够掌握丰富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技巧，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指导学生成长与发展，高效地管理学生日常事务。

（三）在从业资格方面，鼓励考取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

（四）在工作研究方面，使工作室成员养成“在工作中加强研究，在研究中促进工作”的良好习惯，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具备独立主持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的研究能力。

（五）在作用发挥方面，工作室成员能够带动全校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起到示范作用；具备指导全校辅导员开展工作研究与实践创新的能力以及开设针对其他辅导员的专门指导课程或讲座的能力；承担学校安排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育工作任务。

第三章 工作室职责任务

第五条 探索创新实践。制定工作室建设规划，围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创新方法载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范式，提高育人针对性、实效性。

第六条 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以学校工作实际为基础，以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第七条 打造优秀辅导员团队。工作室主持人作为工作室的负责人，负责制定本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训

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 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

第八条 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引入校内外相关资源支持工作室建设, 尤其应注重在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学业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优势互补基础上, 采取切实有效举措, 将思政课及相关专业的人力资源、学科资源、教学资源、科研资源等嵌入工作室建设中,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

第九条 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工作室的教育研究成果应以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介绍、推广。

第四章 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

第十条 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主持人及成员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热爱思想政治工作, 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二) 主持人从事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且具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第十一条 工作室主持人应同时满足以下专业条件

(一) 主持人必须是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含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团总支书记、学工秘书),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为讲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在所申报领域表现优秀且具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

及以上职称者优先。

(二) 主持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意识，业绩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成绩或其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奖励。

(三) 主持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较为丰富的成果，近5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局级及以上相关科研课题。

(四) 主持人应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理念，具有一定的育人成效与教学科研能力。原则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参与编写学生工作相关教材、专著1部；

2. 在所申报方向上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3. 近3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位)参与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课题至少1项。

(五) 主持人及成员具有较高师生满意度，无因工作失误导致的不良影响、无火灾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及恶性事件发生，所带学生无刑事案件及开除学籍等重大违纪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工作室人员构成

(一) 工作室设主持人1名，团队成员2-5名(学生助理另计)。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且工作室所有成员至少有一人是非主持人所属单位的辅导员。

(二) 每个工作室可以设立1名名誉主持人以及聘请不超过

2 名的专业顾问，对工作室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参考建议。

（三）每个工作室原则上聘请不超过 3 名的学生助理，协助工作室运转，学生助理的聘期为 1 年，工作表现优秀的可续聘 1 年。

（四）主持人只能负责 1 个工作室且不能兼任其他校级辅导员工作室成员。工作室成员以一线专、兼职辅导员为主，可吸收学生工作部（团委、就业指导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工作人员，每位成员仅限参与一个工作室。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工作室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报书。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领航工作室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团委）、组织人事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纪检监察处、科研服务部、教学工作部、财务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委员会主要负责工作室的主持人申报、建设和管理、评估与考核等工作。聘任程序主要如下：

（一）个人自荐。按照公布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向，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兼职辅导员均可申报，填写《青岛黄海学院辅导员领航工作室申报表》上交委员会办公室。

（二）资格审核。由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进

行遴选，确定公开竞聘答辩名单。

（三）竞聘答辩。委员会组织竞聘答辩会，申报者按照抽签顺序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

1. 陈述个人情况（1分钟）；
2. 阐述工作室发展规划（5分钟）；
3. 回答委员会成员提问的相关问题。

（四）委员会复评。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复评，在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六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委员会全面负责领航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工作室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指导、管理考核。工作室挂靠在主持人所在单位。

（一）工作室建设周期为2年，学校对立项项目按1万元/年标准给予专项经费资助，鼓励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院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示范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网站建设以及外出学习等项目支出。

（二）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工作室日常建设与管理，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建设方案，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对工作室情况进行总结，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三）工作室以建设方向命名，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建设和管理。

在建设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如调离岗位，所在单位可申请变更主持人。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工作室所在单位拟定新调整的主持人进行审核考评，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再支持。

（四）设有工作室的单位要加强领导和指导，落实专门场地和办公设备。

（五）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工作室工作计划的制定，培养方案的设计；监督工作室建设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室特色做法和经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合全省、全国的各种培训资源，及时为工作室提供相关信息，组织工作室成员的培训研修。在工作室构建完善时，优先选派部分优秀工作室成员参加校内外的培训、交流以及各项评选。

（六）工作室应积极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题研究，委员会在工作室申报课题上给予相关的指导，并与学校科研部门积极联系，设立学生工作专项课题，同时做好工作室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工作室以学生工作为研究对象进行理论研究，以理论研究指导实践工作。在工作室构建完善、理论研究有成果，实践有成效时，应主动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委托的一些活动项目。

第十六条 工作室要做好日常建设与管理工。具体包括：

（一）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周期建设方案，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主持人负责本工作室的经费使用和管理。

(二)建立合理的团队成员选拔退出机制,保持工作室队伍的稳定。

(三)及时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主动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第十七条 工作室成员要充分利用学校所提供的机会与平台,积极自学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课程,创造机会参与校外各项课题研究,参加各类论坛、会议和培训班,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实践锻炼。

第十八条 工作室建设经费支出参照《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计划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鲁教办字〔2018〕2号)《青岛黄海学院辅导员领航工作室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九条 对辅导员工作室的评估与考核工作以2年为一个周期,采用内部考核、阶段性评估、中期考核以及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内部考核**:工作室成员每学期末撰写学习报告,对当学期参加学习和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最后一年考核前,做出自我鉴定,对2年来知识结构、工作能力、资格证书、工作研究、作用发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关证明,工作室建设委员对其进行初步考核;委员会予以最终审核,对达到目标要求的,发放“青岛黄海学院辅导员领航工作室xx工作室成员”聘书。

(二) 阶段性评估: 委员会对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 采取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中期考核: 在考核周期满一年时进行, 由委员会负责进行考核, 对工作业绩突出的, 在中期考核中排名前三名的工作室给予表彰奖励; 对达不到建设要求者, 撤销其工作室项目建设资格, 在一定范围内对工作室成员及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并全额收回建设经费。

中期建设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 以我校为独立署名单位, 以工作室团队或个人名义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工作室研究方向相关论文 3 篇以上或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含中文核心和人文社科核心期刊);

2. 参与组织 1 次全校辅导员研修活动;

3. 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 1 次青岛黄海学院辅导员能力提升计划;

4. 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 1 次专项工作研究, 帮助全校辅导员提升专业化水平;

5. 做好辅导员本职工作, 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 工作室主持人考核位次要达到本单位前 40% 以内, 团队成员要达到合格以上。

(四) 终期考核: 2 年项目培育建设期满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

缺勿滥的原则开展项目终期考核。

基本考核要求：

1. 考核周期内，以我校为独立署名单位，以工作室团队或个人名义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室研究方向相关论文不少于 6 篇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考核周期内，承办 2 次全校辅导员研修活动；

3. 考核周期内，承办 2 次青岛黄海学院辅导员能力提升活动；

4. 考核周期内，承办 2 项专项工作研究，帮助全校辅导员提升专业化水平；

5. 考核周期内，至少要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类研究课题；

6. 考核周期内，依托各项工作任务，打造 1 个学生工作品牌活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7. 考核周期内，工作室成员至少获得一项校级辅导员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一项；

8. 考核周期内，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工作室主持人要考核位次至少达到前 30%，团队成员均要达到合格以上。

发展性考核要求（至少完成以下 2 项，均与项目主题相关）：

1. 团队获得 1 个省部级（包含省级一级学会）及以上研究课题或项目；

2.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团队成员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

4. 团队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项目成果在省级媒体发表；
6. 项目成果获得青岛市市级部门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7. 项目成果被青岛市市级部门及以上重要文件法规采纳。

第二十条 工作室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76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75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终期考核合格的主持人，可续聘为下一周期工作室主持人，并授予工作室主持人“青岛黄海学院辅导员名师”称号；终期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工作室建设，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取消其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主持人及主要成员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违反师德规范或未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取消工作室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印发：各单位、各部门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